郑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2-23

案 号 (2021) 粤0117刑初13号 浏览次数43

⊕ ⊕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 粤0117刑初13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某,女,1980年7月25日出生于江西省铅山县,汉族,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系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教师,户籍所在地为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因本案于2019年5月9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3日经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于同日被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30日经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于2020年7月2日被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蓝雄声,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以穗从检二部刑诉〔2020〕Z6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2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洪跃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某及其辩护人蓝雄声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9日期间,被告人郑某因在"健康猫"网络平台投资被骗,为引起政府和各级领导重视,按照其加入的被害人QQ和微信群要求,在手机上通过"煜煜1798"等微博账号大量转发辱骂、诋毁多名省市领导内容的虚假信息。经查,"煜煜1798"微博账号共转发虚假信息共一万多条,统计阅读量为4894184次,转发量为2271次,点赞量为1091次。

2019年5月9日,公安机关在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教师办公楼将被告人郑某抓获,并收缴黑色华为手机一部(IMEI码: 868227033470626、

868227033478959)、金色华为手机一部(IMEI码: 869839037461093、869839037504454)。

上述事实,被告人郑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公诉机关起诉提供且 经法庭质证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被告人郑某的户籍材料、抓获经过,微博账号信息及内容截图照片,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

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人陈某军、陈某、黄某1、冯某1、陈某坡的证言,被告人郑某的供述,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示意图及现场照片,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被告人郑某指认作案手机、微博内容截图的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在向本院提起公诉时提出量刑建议,认为被告人郑某有如实供述、认罪认罚情节,建议对其判处管制一年。

被告人郑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以下的辩护意见: 1.被告人郑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2.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反映,本案未造成严重后果,犯罪情节较轻。3.被告人郑某自取保以来遵纪守法,工作表现良好,其任职的学校恳请司法机关免予其刑事处罚。4.被告人郑某为中共党员、人民教师、国家二级裁判员、国家中级教练员,已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保证不会再有违法犯罪行为。综上,被告人郑某事实上是被胁迫转发涉案微博,亦没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未造成严重后果,建议判处无罪或从轻处理。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郑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辩护人提出与上述相同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是被胁迫的这一辩护意见,经查,综合本案证据未能证实该事实,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以采纳。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扣押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郑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管制一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即扣除先行羁押的三十六 日)。
- 二、扣押的作案工具黑色华为手机、金色华为手机各一部依法予以没收,由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何征征